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差勤管理要點

本所 106 年 2 月 15 日東麻鄉人字第 1060002121 號函頒布,自 3 月 1 日生效

壹、目的:

為加強職員出勤管理,確實維持辦公紀律,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,提高行政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出勤差假規定事項:

- 一、上下班、彈性班時間及刷卡次數:
 - (一)全日班: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7時;8時至8時30分及17時至17時 30分得實施彈性上下班(例如8時20分到班,則需於17時20分以後才能離班)。
 - (二)半日班:上午8時至12時,得實施彈班(例如8時30分到班,則需於12時30分以後才能離班);下午13時至17時,不得彈班。
 - (三)刷卡次數:每日上班及下班時間各刷一次。
- 二、本所員工除經鄉長核可免簽到退人員外,均應遵照規定時間出勤,並親自刷卡感應。
- 三、本所員工刷卡感應上班後,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督促所屬員工正常工作,並維持辦公秩序;凡因公派遣公差、公出或因故請假者,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差假手續後,始得離開工作崗位,並應於離開崗位前將差假單(電子表單)送人事室登錄。
- 四、各單位員工如未依規定時間出勤或親自刷卡感應者,依下列規定處理:
 - (一)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即為遲到,下班時間前離開者則為早退。遲到、早退未辦 理請假,即應視為曠職。臨時奉派公出,經該管主管證明者視為公出。因偶發事故 缺勤,經該管主管長官核准補假者,視為請假。
 - (二)如發現代刷卡感應,除被代刷卡感應者應予曠職處分外、代替他人刷卡感應及被代刷卡感應者,各另予以記過處分。
- 五、員工如遇有差假者,應覓妥職務代理人,職務代理人應對所代理之業務,確實執行,如未能即時答覆洽公民眾者,應與洽公民眾約定下次時間及留下聯絡電話,以免民眾 徒勞往返,並不得拖延及擱置,如有延宕,其職務代理人應負全責,並視情節予以議 處。

六、出差規定事項:

- (一)出差天數按其距離及交通情形核給,其日數比照縣府差假補充規定之標準表。
- (二)出差參加會議、活動或治辦業務,按其業務性質與事實需要嚴加審核,凡可利用電話或公文亦能達成任務者,不得派遣出差。如經查覺出差派遣不實或有虛報出差事實者,除當事人嚴予議處外,單位主管應受連帶處分,如涉及刑責,應移送法辦。
- (三)奉派出差者,應檢具開會通知或相關證明文件,辦理出差手續;並於出差前一日將 核准之出差單(電子表單)移人事室登記。

參、勤惰差假注意事項:

- 一、各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按時上、下班,並確實考核屬員之服勤情形,尤其對於因公外 出或至其他單位洽公者,應要求所屬人員按規定辦妥外出手續,以免民眾洽公找不到 承辦人而生怨言;主管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,列入年終考績辦理,並依下列規定 受連帶處分,惟如係其主管人員主動查處者不在此限:
 - (一)同一年度,所屬屬員有累積曠職情事達三日者,其主管應連帶受申誡一次之處分。
 - (二)同一年度,所屬屬員有累積曠職情事達六日者,其主管應連帶受記過一次之處分。
- 二、本所人事室應於辦公時間內,隨時實施查勤,凡未在勤又未依規定辦理差假或公出手續人員,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未向人事室報備者,予以曠職半日處分。
- 三、曠職者除按日扣薪外,並列入年終考績辦理。(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

項規定,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,不得考列甲等。) 肆、其他:本要點經簽核後函頒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班 別	刷卡時間	備註
全日班 上午:8時至12時 下午:13時至17時	上班卡:上午8時以前(彈班則為8時30分以前) 下班卡:下午17時以後(彈班則為17時30分以後)	
上午半日班	上班卡:上午8時以前(彈班則為8時30分以前)下班卡:中午12時以後(彈班則為12時30分以後)	
下午半日班	上班卡: 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下班卡: 下午 17 時以後	
加班卡	加班開始及結束均需刷卡	